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4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益瑤

林志淵

被告 林萱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柒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6,108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5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北簡字第8762號卷第7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5,710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

01 8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5頁），
02 核屬擴張、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所述，自應准
03 許。

04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5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6 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1年5月5日向原告借款140,000
09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5日起至118年5月5日止，以1
10 個月為1期，共分84期，依年金法按月清償本息，並按定儲
11 利率指數1.01%加年利率14.99%（合計年利率16%）計算之利
12 息，定儲指數利率按每季機動調整；如有逾期清償，即喪失
13 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3年2月27日即未依約
14 清償本息，尚積欠本金115,710元及利息未為清償。為此，
15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16 變更後之聲明。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
20 請書、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繳款歷史查詢、產品
21 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
22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
23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
24 認，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5 實。

26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7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8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9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30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31 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01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上開借款債務，尚積欠
02 原告借款本金115,710元及約定之利息未清償，從而，原告
03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04 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院應依
07 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0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賴映岑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5 書記官 趙千淳